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何氏眼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何氏眼科”，股票代码为“30110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0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152.50万股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8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9.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86.939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7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9.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75675132%，申购倍数为5,692.3253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1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683,59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4,052,957.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8,90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628,292.5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707,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67,568,7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73,69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87%，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9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8,901股，包销金额为4,628,292.5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6%。

2022年3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 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2元/股。

兴通股份于2022年3月1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兴通股份”A股股票2,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3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575,56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5,058,68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599249%。配号总数为125,058,68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5,058,67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52.9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2,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9831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3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26　证券简称：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3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
2.00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

2、上述提案已经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3、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夏军、余志灏、王晓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传真与信函请于2022年3月30日17:00点之前送达至公司；来信请寄：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1号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2100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86-516-87890702，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8、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1号
联系人：刘文贺
电话：86-516-87980258
传真：86-516-87890702
邮箱：bod@hootech.com.cn
9、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26。
2、投票简称：浩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正楷体）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大会各项议案按下列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若委托人没有对投票意见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			
2.00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			

注：
1、请在上表提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现有资源及发展需求，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立足“全国政务服务龙头企业，行业领先的社会治理科技公司”的发展定位，以产品化转型为主线，打造厂商和集成商模式，实现从集成到被集成、从工程+到产品服务+、从交付到订阅的转变，构建公司可持续发展新引擎。以价值管理为导向，以做精做强主业和培育新动能为根本，固本培元，聚焦发展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等主营业务，延伸发展社会服务运营业务，创新发展行业实用型芯片与传感器产业。以改革创新为推手，持续深化数字化经营改革，以中后台改革为牵引，建立以运营为核心的中后台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定位的议案》

为适应国家战略，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现状，公司发布“十四五”战略规划，对公司经营定位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经营定位为：公司是全国政务服务龙头企业，行业领先的社会治理科技公司，聚焦发展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等主营业务，深化发展社会运营服务，创新发展行业实用型芯片与传感器产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长吴志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徐春梅女士为公司总裁。吴志雄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徐春梅女士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授信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000	不超过1年
合计	20,0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办理具体贷款事宜，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
徐春梅女士简历
徐春梅，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国家智慧城市标准化总体组产业委员会专家，福建省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泉州市人大代表，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泉州市软件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曾获“2017年度十大巾帼闽商”、“2018中国IT风云榜领军人物”、“泉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曾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及本次担保金额：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持股情况
1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15,000.00	间接持股8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威软件拟为上述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15,000.00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42.8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就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南威”）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2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上述授信主要用于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同时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贷款事宜，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授信及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总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3%，公司已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5号楼6-8层
3、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4、注册资本：12,500万元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
6、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南威80%股权。福建南威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注：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中标“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工商变更完成后，福建南威将成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21-006）。
7、企业定位：专注于政务服务、便民服务、政务监管、政务大数据、电子证照、政务办公、政务督查等数字政府领域的中台、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和数据运营。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991.21	63,235.41
负债总额	32,566.96	35,628.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5.00
流动负债总额	32,422.77	35,517.85
净资产	28,424.25	27,606.66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040.59	20,275.38
净利润	2,792.97	-968.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有权机构将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威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公司此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240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2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1.48%，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吴志雄先生因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吴志雄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辞去总裁一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志雄先生的书面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吴志雄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志雄先生在任职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春梅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
徐春梅女士简历
徐春梅，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国家智慧城市标准化总体组产业委员会专家，福建省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泉州市人大代表，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泉州市软件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曾获“2017年度十大巾帼闽商”、“2018中国IT风云榜领军人物”、“泉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曾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5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数智”）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622F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丽卿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402
营业期限：1990年08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
（二）股权结构
目前，太极数智股权清晰，各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以及股份冻结、质押、抵押等情形。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22%
	巩福	1.78%

注：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经营情况
太极数智致力于城市数据智能前沿技术研究，以“数据运营改变城市未来，人工智能服务美好生活”为使命，业务涵盖政务大数据治理、智慧发改、企业服务、互联网+监督监管和智慧终端等五大领域，向社会提供城市智脑、企业营商环境优化、数字经济分析和行业数据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全面赋能“数字城市”建设。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589.73	28,56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336.43	14,972.15
	2020年（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29.02	6,997.03
归母净利润	3,920.37	589.98

二、新三板挂牌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太极数智将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保荐机构，申请新三板挂牌。挂牌后将有利于太极数智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其更加规范地发展与运营、有利于提升其品牌影响力。
太极数智在新三板挂牌后，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三、风险提示
太极数智筹备并申请新三板挂牌，需要中介机构进场尽职调查，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筹备时间、申请挂牌时间及申请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3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珠海依云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珠海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依云”）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债权融资人民币10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本公司按10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保证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38.69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38.69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依云成立于2014年4月1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33,000万元；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园虹桥四路永盈商业中心B区二楼209室（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张宾；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制作。
珠海依云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月31日，资产总额702,376.81万元，负债总额663,722.68万元，净资产38,654.14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1.8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末，资产总额709,647.19万元，负债总额670,841.60万元，净资产38,805.5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91,309.21万元，净利润531.09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按100%的股权比例为珠海依云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10亿元债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亿元，保证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四、公司意见
珠海依云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珠海依云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